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江苏海达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我们已认可，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耿乃凡

何 前

年 月 日